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學校檔號：TS Tender 2016-19

執事先生：

招標承投提供學校小食部服務經營權

1. 誠邀 貴公司投標提供隨函附上的投標附表上所詳列的服務及項目。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三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學校小食部服務經營權

投標書應寄往：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陳加恩校長收，並須於**2016年05月03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本校，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盛圍397號**。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及學校小食部經營評估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如有查詢，請致電**24208893**與麥寶琮老師聯絡。

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陳加恩校長

2016年04月08日

承投提供學生小食部服務經營權

學校名稱：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盛圍397號
電話：24208893 傳真：24205850
學校檔號：TS Tender 2016-19
截標日期：2016年05月03日中午十二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及投標附件上所列的《服務內容及條款》，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16年05月03日**起為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2016年__月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公司印鑑：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公司網頁：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香港新界葵涌葵盛圍397號
承投提供學校小食部服務經營
投標附件
《服務內容及條款》

一、承辦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二、學校資料：

1. 教職員約為 100 人。
2. 學生人數約為 850 人(2016 – 2019 : 24 班)
3. 飯堂及小食部之面積及設備，有意之承辦商可自行預約到校視察。
4. 上課時間 **8:10 – 3:50**，課外活動時間 **3:50 – 5:00**
5. 小息：兩個 (每個 15 分鐘)
6. 午飯時間：65 分鐘

三、承辦按金及租金

1.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予本校，約滿時如各項費用繳交妥當，得憑收據於一個月內領回按金（但不獲計利息）。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校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按金則由本校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本校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2. 承辦商須每月首五日內繳交租金，以劃線支票形式交予本校會計部，全年共分十期(七月份及八月份不用繳交)。
3. 合約期內，小食部差餉、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清理垃圾費用及任何跟於本校營運小食部有關的費用或支出，全由承辦商負責繳付。若承辦商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四、承辦商的小食部服務

1. 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適用於中、小學）（2010 年修訂版）建議的營養要求，不售賣「少選為佳」（又稱「紅燈小食」）的食物。
2. 承辦商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小食部業務，不得任意在校內各地方擺賣。
3.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指定經營小食部業務，不得轉移作其他用途。小食部所需各項裝修，全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及工程，並應先行畫妥圖則，交由本校書面核准，然後由承辦商聘用合格工程承辦商 / 合格技工，進行相關工程。所交圖則一經批准，承辦商不能擅自修改。合約期滿，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若本校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及清理費用。
4. 小食部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均須符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條例及在教育局通告許可之下進行；食物及處理食物程式務須確保清潔衛生及盡量顧及環保原則。
5. 小食部須售賣健康小食、水果及飲品，供師生選購。
6. 上課期間，不可售賣物品給學生，除事先獲得本校書面批准外，承辦商不得在本校上課日(包括考試期間) 停業或休息。
7. 必須列明每項售賣品之價目，向校方提供價目表，並於營業時張貼於佈告板上。並需設置自動飲品售賣機及八達通收費系統。
8. 所有價目，如未得校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9. 所有價目必須合理，不得因物價上漲而減低食物之質量。
10. 所有食物、零食及飲品之價目，不得高於一般超級市場出售之平常價目之百分率之十。
11. 所有售賣之飲品及食品必須得到校方批准，並列明包裝規格及食用期限，不准售賣任何不合衛生之零食。
12. 承辦商必須同時售賣最少兩間由校方認可之大公司所出產之飲品。
13. 本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有權自攜食品到校，承辦商不得禁止，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14. 小食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上述第四(6)條所排除的時段除外）
15. 學生活動日、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營業時間另議，以校方的決定為準。
16.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校方滿意的服務水準。所有學生得在有蓋操場進行午膳及飲食（自攜或由外間購回均可），承辦商應提供質素良好的檯椅供學生使用。檯椅擺放範圍及方式須由校長批准。
17. 學校有蓋操場內檯椅的清潔工作，全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潔兩次。承辦商須放置足夠數量舖有膠袋之有蓋垃圾桶，供學生放置廢物之用，並由承辦商負責清理垃圾。（附件二：小食部清潔工作範圍）
18. 所有加建、改建或修葺，必須事先得校方同意，否則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立刻拆除，如承辦商不於指定時間內拆除，校方有權代為拆除，並向承辦商收取有關費用，或在按金內扣除。

五、服務監察

1. 本校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承辦商小食部售賣之物品及盛載食物器皿之衛生情況，如發現食物或用具未能符合校方要求的良好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改善至校方滿意為止。
2.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將由一個校方與家長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提供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承辦商必須遵守及辦妥。
3. 承辦商僱用的小食部員工，須填妥登記表送交校長書面核准始得在校工作；員工數目必須與本校磋商後決定。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均不得在小食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
4. 承辦商員工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須立刻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六、合約轉讓

1.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2. 如承辦商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按金不予發還。

七、失責行為、終止合約及賠償

1.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按合約的要求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徑而獲取合約、或因涉嫌觸犯任何與食物安全或食物衛生有關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的有關部門檢控或警告、取銷或暫停牌照，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或暫停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承辦商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2. 本校有權於上述第七(1)條所列的情況外提前終止合約，惟必須給予承辦商三個月書面通知，承辦商不得在未得校方同意下提前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正常之服務，則按本校所蒙受之損失，由按金內扣除。於此情況下，在終止合約

後，承辦商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八、保險及補償

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所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確保保單有效。承辦商在合約生效當日或以前必須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的影印副本呈交校方審閱及保存。若校方提出要求，必須向校方出示有關檔案的正本。
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後立刻通知校方，並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向校方報告。

九、賠償與補償責任

1. 小食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關，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2. 承辦商在小食部經營業務應謹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衛生、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關，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按金亦不予發還。若有任何人或團體因承辦商經營學校小食部而向校方索賠，承辦商必須馬上向校方作出賠償。
4.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讓或債務。
5. 如遇有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小食部營業額或做成破壞，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十、規限法律

1.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3. 合約雙方不同意任何第三者非締約方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對合約的任何條款享有任何申索或執行權。

十一、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208893 與麥寶琮老師聯絡。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長

陳加恩

附件一：「學校小食部經營評估表」

附件二：「小食部清潔工作範圍」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香港新界葵涌葵盛圍397號
承投提供學校小食部經營
投標附表

「學校小食部經營評估表」(須填一式三份)

填表須知

投標者請自行評估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請注意：此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小食部經營評估表」，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報的承諾，監察小食的供應。

	小食部服務	是	否	不適用(請列明原因)
1	支付租金(一年須支付10個月) 每月租金：_____元			
2	清潔有蓋操場及戶外用膳地方(參閱附件二之清潔工作範圍)			
3	垃圾車 數量：_____部 容量：_____			
4	大型垃圾桶 數量：_____個 容量：_____			
5	玻璃纖維檯椅(飯堂及戶外四人或六人用) 數量：_____套			
6	自動汽水售賣機 數量：_____部			
7	員工安排 全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8	提供健康小食、水果及飲品			
9	八達通服務			
10	「適宜選擇」的小食是否在食物部和售賣機有售			
11	「適宜選擇」的小食價格是否整體上低於其他類別小食			

**「適宜選擇」的小食指能提供重要營養素且含較少脂肪、鹽、糖及甜味劑的小食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熟食牌照編號：_____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委聘為學校小食部經營商，此自行填報「學校小食部經營評估表」的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供應的服務。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小食部清潔工作範圍

1. 有蓋操場 (校方已於飯堂安裝冷氣，電費由學校自付)
 - 負責清潔玻璃窗、掛牆風扇及天花冷氣機隔塵網
 - 負責清洗地面及抹枱椅
2. 天井位置
 - 負責清洗地面及抹枱椅
3. 禮堂側通道 (校方已安裝中空板)
 - 負責清洗地面及抹枱椅
4. 冬青園戶外用膳位置
 - 負責抹枱椅